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依法合规,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内外先进的项目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自有项目、资助项目、专项基金项目。

(一)基金会自有项目:指由基金会自行发起并承担执行费用的公益项目;

(二)基金会资助项目:指由第三方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且资金来自基金会或外部定向捐赠的公益项目;

(三)专项基金项目:指由基金会下设的专项基金发起并执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执行的公益项目。

第三条 基金会对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收集、反馈、筛选、确定符合基金会《章程》和适合基金会业务范围及自身力所能及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结项评估、项目信息披露、项目档案整理等。

第二章 项目管理责任

第四条 项目部在秘书处领导下对项目管理负全责，要分工明确，落实项目负责人为管理责任人。

（一）项目部的责任是：负责项目的开发、立项申报，组织项目的实施、检查和验收，报告项目执行结果，落实项目的日常管理，对项目执行情况及时提出书面报告。

（二）财务部的责任是：负责项目资金的收支往来结算，检查、监督、管理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积极配合组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计工作。

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五条 立项原则

根据基金会《章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立项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 （一）符合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
- （三）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和实效性

第六条 立项规定。

（一）按捐赠人意愿的立项规定：

1. 捐赠人有明确意愿及指定用途的，并符合基金会《章程》宗旨的项目可直接立项。

2. 根据捐赠人确定的意愿，经实地考察和论证并征得捐赠人同意后，由基金会同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并根据捐赠协议约定内容进行项目立项工作。

(二) 基金会自有项目的立项规定：

1. 由项目部负责制定项目立项书并确定项目评估方法。
2. 项目立项书及项目评估方法均应通过民主集中讨论、认真进行评估和修改完善，获得通过后进行立项申报。
3. 所有项目均需经过秘书处立项评审，经评审通过后经理事长批准方可进入实施阶段，若理事长确认为重大项目的，需提交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是否立项。

第七条 立项程序

(一) 根据第五条和第六条的立项原则与规定，由项目部指定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立项申请书。

(二) 项目立项书需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服务人群、服务地域、项目周期、项目目标、项目开展过程、项目预算、执行机构介绍、项目联系人等内容。

(三) 项目部对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适当的项目基线调查。在此基础上，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的项目立项申请书。

(四) 秘书处根据需要可召集召开项目立项评审会，根据项目评审会结果，对申请的项目进行立项审批。

(五) 重大项目须经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八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监管人双线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

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使用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预期目标输出。项目监管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

第九条 基金会与项目委托机构、执行机构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或服务采购协议，均需明确约定项目的预期目标、项目内容、考核指标、付款条件、项目负责人、各方的职责以及违约责任等。

项目合作协议或服务采购协议是检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及拨付项目资金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由基金会项目部确定。项目负责人对管理的项目负全责，包括且不限于负责项目协议的执行，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的足额到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负责项目的自查验收及验收材料准备，及时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其结果。必要时配合基金会项目部对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一条 实行项目全过程监管制度。项目部要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定期组织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确保项目按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实施计划有序推进。

重大项目由项目部负责人向秘书处及理事长办公会议汇报。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和基金会财务、审计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部实行项目监管人制度，将监管管理责任落实到人。项目监管人的主要职责是：随机或定期检查监督项目执行情况，监督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成效，处理项目执

行中出现的问题，推进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项目结项后完成项目评估。

第十三条 项目的调整和变更，如项目所处社会环境、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或合作机构本身发生重大调整，而导致项目目标，活动和其他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需按项目变更流程进行审批，预算变更时，不得将原计划中用于项目执行的预算变更为项目管理费、人员费用或购置机构固定资产。

第十四条 如出现下列情况，基金会应即中止项目的执行：

1. 合作机构未能按照合作协议或项目计划书实施项目的；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使用项目款的；
3. 项目计划发生重大变更，而未事先告知基金会并得到批准的；
4. 项目未能如期执行或结项，又未按流程提出项目变更申请通过审批的；
5. 相关票据重复披露，多处申报的；
6. 提交虚假项目材料、原始单据、报告和数据的；
7. 拒绝基金会对其进行财务审计和项目评估的；
8. 合作机构项目执行质量低下，存在重大问题或舆情危机的；
9. 其他导致项目不能实施的外在因素。

第十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合作机构在项目

执行中存在重大问题，经协商整改后，仍然效果不佳的，基金会会有权缓拨或停拨项目款项。

如发现合作机构在项目申报、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基金会将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撤销或中止项目合同、追回相关款项，因项目负面舆情造成恶劣影响或基金会重大损失的，基金会应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部组织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报理事会审议；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十七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九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经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依据审批权限报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基金会依据合作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及时提交受款机构合法、有效的正规票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合作协议或服务采购协议对项目资金实行严格管理，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每笔开支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报销，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部应会同财务部对项目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并向秘书处汇报项目阶段性或项目结项预决算对比表。

第二十三条 长期项目首次拨款申请原则上不超过项目预算 50%，特殊情况经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后续申请拨款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单位须提交项目阶段性或项目结项报告，项目部会同财务部应审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及每批次资金实际使用是否符合计划，并至少保留项目款项总额的 5%作为项目尾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执行完毕的 2 个月内对照项目立项申请书、合作协议或服务采购合同，按要求完

成结项报告及所需上报的结项验收材料，并上报项目部，开展项目结项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部收到项目结项报告1个月内，对项目结项提出审查意见。结合结项报告、捐资额度和项目内容，确定项目评估方式，项目评估工作可以由机构内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进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项报告与评估报告应报秘书处批准，重大项目需提交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经评估验收项目为不合格的，造成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除组织项目返工以达到合格外，还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结束且结项报告、评估报告审批通过的，所有项目文件在基金会档案管理系统中统一存档，并由项目部备份。

第七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对项目实施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制度化、常态化管理。项目执行单位指定信息管理专员负责具体项目的信息管理，保证项目数据及时、准确，信息专员接受项目部的领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信息专员负责确保项目数据的及时准确，对项目实施提供信息数据的支持，适时对项目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秘书处。

第三十一条 秘书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决定是否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根据实际需要，项目部可参照本制度，制定项目管理流程、具体项目的管理方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制定、修改、解释，与国家相关规定冲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